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HS/1/01/1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10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利群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浦偉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總監  
康卓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林世元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607/01-02號文件 —— 2002年6月7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608/01-02號文件 —— 2002年7月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609/01-02號文件 —— 2002年7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6月7日、7月9日及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審議附屬法例的擬稿**

立法會CB(1)2494/01-02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宜採取跟進行動：
- (a) 註冊機構無須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稱“《財政資源規則》”)。鑑於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長遠而言預期會有所增長，並會成為有關機構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香港金融管理局或需研究應付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所涉及風險的最佳方法。
  - (b) 證券市場的波動或會影響商號的速動資金情況，並會對商號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造成運作上的困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會在其網站上登載常見問答資料，以協助業界瞭解《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c) 由於不同類型的受規管活動須受《財政資源規則》的不同條文所規限，證監會會向業界提供指引或列表，訂明適用於不同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有關條文。
  - (d) 證監會會向業界發出指引，說明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60(4)及(5)條的規定，核准非交易董事就財務申報表作出聲明的準則，以及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的程序。
  - (e) 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上市公司須符合的披露規定，並就任何涉及立法修訂的新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f) 證監會會檢討有關規則所採用的“上市”一詞。
  - (g) 證監會會考慮改善第2條下“股票掛鉤票據”一詞的定義，並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澄清該定義中有關“鉤”字的問題。
  - (h) 證監會會考慮是否適宜在第3(4)條下訂明證監會核准法團採用不同會計原則的準則。
  - (i) 證監會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闡明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並協助業界物色合適的電腦軟件，以便利業界符合有關規定。

###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於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3日

**附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000000-00032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1-002252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胡經昌議員 主席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稱 “《財政資源規則》”) 確定未清繳期間尚未超過一個月的 “應收費用”可接納為速動資產。	
002252-002527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關注到註冊機構無須受《財政資源規則》的管限  註冊機構須符合多項嚴格的資本規定，包括資本充足比率、速動資產比率及所承受的風險上限。  由於經紀行與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有所不同，並不可能為該兩類中介機構訂立一套標準的資本規則。	
002527-004008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	證券業務長遠而言會成為註冊機構的核心業務。香港金融管理局或需研究應付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所涉及風險的最佳方法。	政府當局
004008-004630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關注到市場的波動或會對經紀行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方面造成運作上的困難  證監會會在其網站上登載常見問答資料，以協助業界瞭解《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商號在符合有關規則方面若確實遇到困難，證監會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對有關規則作出寬免或修改。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630-004849	胡經昌議員 證監會	確定在計算速動資產時，可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掛鉤票據”包括在內	
004849-005606	胡經昌議員 主席 證監會 政府當局	由於不同類型的受規管活動須受《財政資源規則》的不同條文所規限，為方便持牌人士，證監會會向業界提供指引或列表，訂明適用於不同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
005606-005911	胡經昌議員 證監會	詢問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60(4)及(5)條的規定，核准非交易董事就財務申報表作出聲明的準則及申請程序。  證監會會發出指引，供業界參考。	政府當局
005911-010208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關注到經紀行較上市公司受制於更多披露規定  持牌法團須符合的披露規定對證監會監管商號的財務狀況及對投資者及市場所構成的風險至為重要。  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上市公司須符合的披露規定，並就任何涉及立法修訂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010208-011012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關注到《財政資源規則》中所用的“上市”一詞是否一致  證監會會就該用詞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
011012-011157	主席	逐項審議《財政資源規則》擬稿的條文	
011157-011323	胡經昌議員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第2條 —— 質疑“股票掛鉤票據”的定義所採用的“鉤”字是否正確  證監會將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澄清此事。	政府當局
011323-011440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第2條 —— 關注到“股票掛鉤票據”一詞的定義  證監會會考慮改善該定義。	政府當局
011440-012904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第3(4)條 —— 詢問證監會核准持牌法團採用不同會計原則的準則  證監會會考慮是否適宜在該條下訂明有關的核准準則。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904-013032	助理法律顧問6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詢問市面上有否電腦軟件可便利業界符合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證監會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闡明新訂的規定，並協助業界物色合適的電腦軟件，以便利業界符合有關規則。	政府當局
013032-013232	主席	取消2002年10月8日的會議及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3日